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且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要求，工作勤勉尽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耘
2016 年 3 月 29 日